

证券代码：837654

证券简称：文昌新材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证券

湖南文昌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湖南文昌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湖南文昌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任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地位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予以充分审议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（一）公司 2025 年拟与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（包括但不限于有研金属复材（忻州）有限公司等子公司）开展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，预计发生金额（不含税）1,500 万元，发生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该笔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公司控股股东李献清先生及其近亲属拟在 2025 年度为公司向银行或第三方申请授信、贷款无偿提供关联担保，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、财产抵押、股权质押等，预计担保总额为不超过 18,000 万元，发生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该笔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持续发展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，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董事需对相应事项回避表决。

湖南文昌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学忠、刘瑛、于忠东

2024 年 12 月 30 日